

采购需求及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前提：本章中标注“★”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未响应或不满足，按无效响应处理。

一、项目概述

凉山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州级验收、评审服务采购项目，本次采购共分 2 个包，本项目包 1 为凉山彝族自治州农业农村局对凉山州 16 个县（市）2023 年 23 个项目 29.2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 4 个往年结余资金补充建设项目进行州级竣工验收；包 2 对凉山州 16 县（市）增发国债及转移支付的新建、改造提升项目共预计 46 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审。

二、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包号	（采购内容）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凉山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州级竣工验收	其他未列明行业
2	凉山州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评审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三、服务要求和商务要求

（一）服务要求

包1：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州级竣工验收

依据国省、州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相关要求对 2023 年度 27 个项目（新建项目 15 个，改造提升项目 8 个，往年结余资金补充建设项目 4 个。）进行州级竣工验收，工作内容通过检查项目档案、核查测量、查验工程质量、听取乡镇村和农户意见等方法，重点核查以下内容：

1. 项目区实施范围与批复设计文件的实施范围是否相符；

2. 内业成果资料的核查。项目建设程序是否合法合规，项目立项选址、规划设计、工程施工、工程监理、项目审计、质量等级评定、竣工验收、资金管理等内业资料是否完整；

3. 项目规划与预算编制、发生设计变更的情况和原因等是否符合国家、省、州有关实施细则要求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标准的规定；

4. 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公告制、预算制、监理制、审计制等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各项制度执行是否到位；

5. 核查工程完成数量真实性准确性，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相关技术标准要求。通过对项目工程进行跟踪复核测量、质量检测或抽样检测，对完成的各单元工程实地测量和检测全覆盖抽查，核查各单元工程完成的工程量和总工程量，与规划设计及变更批复对应工程相比较、评定工程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质量是否与规划设计的工程量及设计标准相符，与项目实地建设现场是否相符；

6. 听取乡（镇）村和农户意见，项目实施政策处理是否到位，后续管护方案是否合理，乡镇村和农户是否满意；

7.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是否规范；

8. 完成项目竣工验收组对项目验收有关基本情况及参数的收集汇总工作任务，做好项目验收组的有关资料准备工作；

9. 竣工验收报告按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统一格式编制；

10. 其他需要核查的事项。

验收依据：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农〔2019〕46号)

3、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

4、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办法》的通知(农建〔2021〕5号)

5、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旱地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试行)》的通知(农办建〔2023〕10号)

6、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3〕12号)

7、四川省财政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农〔2022〕136号)

8、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农〔2023〕95号)

9、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的通知(川农规〔2023〕5号)

10、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强化我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责任担当的通知(N〔2023〕-3340号)

11、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十条措施〉》的通知(川农发〔2023〕1号)

12、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守牢建好“天府良田”扎实做好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川农发〔2023〕10号)

13、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做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

监管工作》的通知（川农函〔2024〕99号）

14、凉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十条措施的通知〉》的通知（凉农函〔2023〕3号）

15、凉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高质量推动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凉农函〔2024〕20号）

16、经州农业农村局批复同意的项目县（市）2023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及按照管理权限审批的变更方案。

17、完成项目验收前后出台的省州最新文件。

包2：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评审

依据国、省、州关于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相关要求对全州16县市增发国债、转移支付类的新建、改造提升项目预计46个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进行评审，重点包括以下方面：

1. 确保项目选址在永久基本农田范围，且避开2011-2023年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项目区、生态红线区、受污染耕地等禁止建设区；
2. 通过勘察项目现场，指导规划设计单位，确保工程内容、措施、施工工艺等符合项目实际；
3. 工程预算准确；
4. 确保建成的高标准农田满足“集中连片，旱能灌涝能排，旱涝保收，宜机作业，生态友好，粮食生产能力提升”要求。

评审依据：

- 1、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30600-2022）、高标准农田建设技术规范（DB51/1872-2014）等有关技术标准

- 2、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印发的《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9〕46号）
- 3、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高标准农田建设质量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建发〔2021〕1号）
- 4、农业农村部 财政部关于《做实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办建〔2023〕12号）
- 5、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农〔2022〕136号）
- 6、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十条措施〉》的通知（川农发〔2023〕1号）
- 7、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川农规〔2023〕5号）
- 8、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川财农〔2023〕95号）
- 9、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预下达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川农函〔2023〕664号）
- 10、凉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转发《四川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实施高标准农田改造提升工程十条措施的通知〉》的通知（凉农函〔2023〕3号）
- 11、凉山州农业农村局关于《高质量推动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的通知（凉农函〔2024〕20号）
- 12、省州最新出台的相关文件。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包1：2023年15个新建项目及8个改造提升项目要求在2024年10月20日前完成州级竣工验收；

包2：2024年14个增发国债项目要求在2024年3月20日前完成州级评审批复立项、2024年转移支付类预计32个项目在4月底前完成批复成州级评审批复立项。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方式：

包1：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后30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包2：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完成17县（州）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评审并分县、市出具评审意见后30日内支付合同剩余价款。

4、报价要求：

包1最高限价为136.035万元，支付资金按照实际验收项目个数计算，公式：
支付资金=成交金额÷27*实际验收项目个数；

包2最高限价为50.6万元，支付资金按照实际评审项目个数计算，公式：支付资金=成交金额÷46*实际评审项目个数（供应商投标报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税金、现场踏勘费等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供应商按总价进行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5、验收：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

6、安全要求：本项目自中标人签订合同进场之日起至2024年项目实施实施方案评审完成，验收合格日止，中标人将负责实施过程中参与项目评审、验收所有人员（州、县市局的人员除外）的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环境安全、施工安全、护林防火等一切安全责任。因项目实施过程中造成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均由中标人自行承担。（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

7、供应商须承诺对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承诺，采购人有权对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查验，如有虚假响应，做废标处理，并上报财政（提供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格式自拟）。